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27 号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2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300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高升控股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70,293.09 万元，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02.93 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内容如下：

（一）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 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针对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张岱、于平分别承诺，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截至目前，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张岱、于平也未履行相关承诺。2022 年 12 月，高升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张岱、于平采

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号），针对未履行相关承诺，决定对张岱、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其他应收款（违约金）27,932,630.86元并计提坏账准备4,589,969.18元。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违约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二）预付款项性质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797.0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供应商尚未完成交付，且未予退款。我们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其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交付，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高升控股公司累计向供应商四支付带宽数据流量费6,200.00万元，取得并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4,300.00万元，结转带宽数据流量费（不含税）579.00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5,377.60万元。我们对供应商四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与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但未能获取代理商与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三）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

高升控股公司于2021年8月与拟收购公司一、公司一控股股东自然人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高升控股公司拟购买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一不低于51%的股权，并向公司一支付3,0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自然人一及公司一按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即：将公司一94%股权质押给高升控股公司、将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二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一。2023年1月，公司三以增资的形式取得公司一70%股权，同时，公司一100%股权已质押给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2023年4月，高升控股公司收到公司一退回的意向金1,800.00万元。由于公司一100%股权已质押，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也无法就该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高升控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高升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高升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本期仍处于质押状态，高升控股公司尚未完成回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升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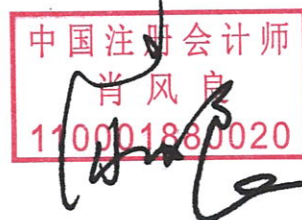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26 日